

股票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 2017-014

债券代码：122398

债券简称：15 北巴债

##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党的建设有关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补充修订，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相关条款公告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b>第一条</b> 为维护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一条</b>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函[1999]82 号”文件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函[1999]82 号”文件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

	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1999年6月18日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1100001045426。	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1999年6月18日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2577XF。
3	新增	<p><b>第十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p> <p>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p> <p>（增加上述内容后，《公司章程》后续条款号依次顺延。）</p>
4	新增	<p><b>第十一条</b>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增加上述内容后，《公司章程》后续条款号依次顺延。）</p>
5	<p><b>第十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p>	<p><b>第十二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b>公司党委、纪委成员</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p>

	高级管理人员。	他高级管理人员。
6	新增	<p><b>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b></p> <p><b>第九十八条</b>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北巴传媒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北巴传媒公司纪委)。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务、人数按上级党委中国共产党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交集团公司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或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公交集团公司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p> <p><b>第九十九条</b>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可以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增加上述内容后，《公司章程》后续章节号、条款号依次顺延。）</p>
7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b>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b></p>
8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b>北巴传媒公司党委</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除上述补充修订条款外，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章节号、条款号相应进行调整。

以上内容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